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协同办案中心 项目合同

甲 方：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乙 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签约地点：西安

签约时间：2025 年 11 月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协同办案中心项目合同

甲方: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5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陈明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路中国联通西安数据中心办公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祁安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协同办案中心项目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合同标的
第三章	价格
第四章	支付条款
第五章	系统集成、运行和验收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八章	税务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十一章	通知



第一章 定义

- 1.1 “本项目”:指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协同办案中心项目。
- 1.2 “系统”:指行政检察协同办案中心系统。
- 1.3 “培训”: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培训。
- 1.4 “服务”: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服务。
- 1.5 “系统集成”: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对于此系统进行实施方案设计、系统割接、设备的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等技术服务。
- 1.6 “甲方现场”或“现场”:对本项目设计的系统进行系统集成实施的场所。“用户现场”在合同相关条款中亦被称为“站”或“甲方安装现场”。
- 1.7 “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8 “试运行”:系统正式验收之前的一段时间的运行,用来证明系统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及相关附件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 1.9 “正式验收”或“验收”:系统经过试运行后,双方共同对系统进行正式验收测试。如果系统满足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 1.10 “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为期36个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1.11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国大陆地区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 1.12 “乙方”:指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 1.13 “甲方”:指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 1.14 “双方”:乙方和甲方。
- 1.15 “各方”:乙方、甲方。

第二章 合同标的

-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行政检察协同办案中心服务。
- 2.2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行政检察协同办案中心服务项目相关服务。具体详见附件一。
- 2.3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负责接待甲方参加技术协调、人员培训。
- 2.4 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资产的所有权,版权归甲方所有。
- 2.5 附件一为服务清单及价格。

第三章 价格



-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含税价）281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元整）。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265094.34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15905.66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
- 3.2 上述合同在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内容的增加，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本合同总价，具体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银行账号：12090172500000018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区枫林绿洲支行

账户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银行账号：3700 0287 1902 0013 049

- 4.2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4.3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结算：

1 支票 2 电汇 3 银行汇票 4 承兑汇票

4.4 付款进度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向甲方出具与本合同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含税金额140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零伍佰元整）；

项目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且乙方向甲方出具与本合同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50%，即含税金额140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零伍佰元整）。



- 4.5 合同甲方、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

第五章 系统集成、运行和验收

- 5.1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从方案设计、系统调测、开通、测试、试运行到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 5.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若经甲方评审发现乙方提交的设计与方案存在缺陷,乙方负责进行修改。由乙方负责在设计与方案获得甲方认可且甲方设备安装完成后2周内完成系统调测开通工作。
- 5.3 如果所有性能和系统指标均符合合同及附件约定的验收标准,则乙方和甲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由双方分别保存。
- 如果系统因乙方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测试能够在合理的期限内尽快再次进行,对此甲方表示理解。
- 5.4 项目的验收测试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免费服务期内的责任。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 6.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期为36个月。
- 6.2 在系统免费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负责解决。
- 6.3 因甲方付款需走财政审核流程,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审核进度为准进行支付,若因财政审核流程较长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七章 不可抗力

-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7.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不



不可抗力可能给其它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7.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第八章 税务

- 8.1 双方应各自承担合同约定和根据中国税法应承担的所有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 8.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均已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走私或者其他违法、违约行为。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服务期 36 个月。
- 10.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
- 10.3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 10.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0.5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 10.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方式进行。采用



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方式,通知发送成功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0.7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拥有所有权或其他形式的合法权益。

10.8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9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效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第十一章 通知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书面通知,均应采取当面手递、挂号信件邮寄或公认的快递发送至各方合同首部所示地址。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经办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含税价 (元)	税率
1	行政检察协同办案中心	1	套	1、线索采集与导入功能 1) 支持从“一山八水古都蓝系统”对接导入线索数据; 2) 支持提取社会治理平台中的线索数据; 3) 支持本地线索数据导入 (如 Excel、CSV 等格式); 4) 支持多渠道线索数据整合, 确保数据完整性与一致性。	36400.00	6%
				2、线索管理与分类功能 1) 支持自定义关键词设置, 基于关键词对线索进行手动分类; 2) 支持后台通过定时任务自动对线索进行分类, 分类结果可查看、调整; 3) 支持线索研判功能, 可详细记录研判过程、结论、依据等信息; 4) 支持线索多维度检索, 检索条件包含线索来源 (一山八水古都蓝系统、社会治理平台、本地导入等)、分类类型、采集时间、关键词、研判状态、是否分配等; 5) 支持线索全流程状态跟踪, 展示从导入、分类、研判到分配的实时状态。	72500.00	
				3、案件办理与分配功能 1) 支持案件分级分配流程: 市院可将案件分配至各区县院, 各区县院可进一步分配处理; 2) 支持办案信息回填功能, 可记录案件办理进度、处理结果、相关文书、证据材料等; 3) 支持案件多维度检索, 检索条件包含案件编号、承办部门、承办人、办理状态 (未办理、办理中、已办结等)、办理时间、案件类型等; 4) 支持案件办理轨迹跟踪, 可查看分配记录、回填信息、处理节点及时间戳。	76500.00	



			4、统计分析与大屏展示功能 1) 支持线索统计分析,包含线索来源分布、分类占比、数量趋势等维度,统计结果可在大屏可视化展示; 2) 支持案件处理状态统计,包含各阶段案件数量(待分配、办理中、已办结等)、办理进度、办结率、平均办理时长等,统计结果可在大屏展示; 3) 支持统计报表生成,可导出、打印,满足数据汇报需求。	49200.00	
			5、工具箱与系统集成功能 1) 支持工具箱功能,可穿透查看卫星定位系统、数据治理平台系统、视频融合系统、裁判文书系统、公开信息查询系统、权力清单等多个外部系统; 2) 支持与外部系统的安全接口对接,确保数据穿透访问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31000.00	
			6、数据存储功能 1) 支持核心业务数据(线索信息、案件信息、研判记录等)存储于 MySQL 数据库,实现结构化管理与高效查询;	15400.00	
			合计	281000.00	